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小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716,185.76	778,431,772.85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49,003.76	35,399,551.54	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05,583.21	39,565,948.09	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78,154.85	18,052,648.97	-4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3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44,626,793.49	4,584,567,012.38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4,833,762.62	2,619,410,845.37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16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1,63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80,9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0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8,18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4,999.10	
合计	-856,57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33.85%	242,410,016	181,807,512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12.05%	86,292,000	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10.07%	72,135,000	54,101,250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2%	48,090,000	35,955,00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3.36%	24,045,000	18,033,7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	17,144,904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	15,608,297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8%	14,207,226	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1.34%	9,618,000	7,213,5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7%	9,121,43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三平	86,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92,000
鲁楚平	60,602,504	人民币普通股	60,602,504
徐海明	18,033,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3,7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44,904	人民币普通股	17,144,90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8,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608,297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07,226	人民币普通股	14,207,226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12,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5,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121,433	人民币普通股	9,121,43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4,128	人民币普通股	8,674,128
彭惠	6,01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011,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与彭惠是夫妻关系；鲁楚平与鲁三平是兄弟关系，熊杰明系彭惠之妹的配偶。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74,462.68万元，较年初增长25.30%；负债总额274,596.16万元，较年初增长50.72%；股东权益总额299,866.52万元，较年初增长8.54%。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1,152.91	34,887,729.04	-28,986,576.13	-83.09%
应收票据	499,112,406.03	229,785,077.60	269,327,328.43	117.21%
应收账款	906,693,178.08	482,786,401.47	423,906,776.61	87.80%
其他流动资产	7,319,351.10	1,620,943.50	5,698,407.60	351.55%
无形资产	240,992,045.40	143,795,332.76	97,196,712.64	67.59%
商誉	698,546,230.16	152,665,712.55	545,880,517.61	3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53,914.53	45,570,958.35	21,082,956.18	46.26%
短期借款	888,068,800.00	407,814,000.00	480,254,800.00	11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08,600.00		5,808,600.00	100%
应付票据	621,594,187.95	464,492,929.88	157,101,258.07	33.82%
应交税费	15,863,777.72	6,556,833.48	9,306,944.24	141.94%
预计负债	137,167,598.16	71,626,841.46	65,540,756.70	9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3,862.34		10,273,862.34	100%
少数股东权益	353,831,392.09	143,307,197.72	210,524,194.37	146.90%

A、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金额为2,898.66万元，减少比例为83.09%，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远期结汇合约及期铜期铝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减少所致。

B、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6,932.73万元，增长比例为117.2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以及合并北京佩特来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C、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42,390.68万元，增长比例为87.80%，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合并北京佩特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D、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569.84万元，增长比例为351.55%，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E、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9,719.67万元，增加比例为67.59%，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相应的专利资产评估增值影响。

F、商誉：较期初增加金额为54,588.05万元，增长比例为357.57%，主要原因系本期以非同一控制方式合并北京佩特来增加商誉影响。

G、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108.30万元，增长比例为46.26%，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

H、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48,025.48万元，增长比例为117.7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为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增加的短期借款影响。

I、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580.86万元，增长比例为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期铝合约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J、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金额为15,710.13万元，增长比例为33.82%，主要原因系本期产销规模扩大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以及合并北京佩特来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K、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金额为930.69万元，增长比例为141.94%，主要原因系本期产销规模扩大相应期末应交增值税额增加。

L、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6,554.08万元，增长比例为91.50%，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增加。

M、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1,027.39万元，增长比例为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N、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1,052.42万元，增长比例为146.90%，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增加影响。

(二)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同期对比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22,716,185.76	778,431,772.85	244,284,412.91	31.38%
销售费用	40,333,339.72	29,742,990.01	10,590,349.71	35.61%
管理费用	96,180,983.23	63,067,759.91	33,113,223.32	52.50%
财务费用	-6,306,816.75	-3,841,826.41	-2,464,990.34	-64.16%
资产减值损失	12,429,989.10	8,624,441.85	3,805,547.25	44.13%
投资收益	-2,365,216.98	1,188,441.17	-3,553,658.15	-299.02%
营业外收入	10,633,098.08	5,845,892.62	4,787,205.46	81.89%
所得税费用	13,787,390.81	8,841,245.69	4,946,145.12	55.94%

A、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24,428.44万元，增长比例为31.38%，主要原因系本期产销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相应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B、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1,059.03万元，增长比例为35.61%，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C、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3,311.32万元，增长比例为52.5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项目咨询顾问费增加，以及合并北京佩特来相应管理费用增加影响。

D、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246.50万元，降低比例为64.16%，主要原因系本期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相应汇兑收益增加影响。

E、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380.55万元，增长比例为44.13%，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影响。

F、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355.37万元，降低比例为299.02%，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相应投资损失增加影响。

G、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478.72万元，增长比例为81.8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H、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494.61万元，增长比例为55.94%，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北京佩特来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同期对比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8,154.85	18,052,648.97	-77,530,803.82	-42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44,674.04	-48,458,427.15	-829,686,246.89	-17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36,755.15	-13,509,576.60	414,146,331.75	306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7,753.08万元，降低比例为429.47%，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本期收到应收票据较多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82,968.62万元，降低比例为1712.1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支付的收购款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41,414.63万元，增长比例为3065.5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为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向银行融资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项目，并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了与卖方美国佩特来电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佩特来52%股权文件的交割。至此，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佩特来52%的股权，并通过境外全资孙公司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间接持有北京佩特来5%的股权，同时将北京佩特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车载旋转电器业务成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2014年1月26日，北京佩特来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52%的股权事项	2014年01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6月04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6月04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533.35	至	15,666.6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4.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高效智能电机的研发和批产力度，加强成本控制，促使原有业务板块稳步增长，同时合并北京佩特来后对汽车旋转电器业务加大整合力度，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快。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71,500.00	25,300	93.41%	25,300	93.41%	95,634.00	-1,5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交易市场购买
股票	601919	中国远洋	16,960.00	2,000	6.59%	2,000	6.59%	7,200.00	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交易市场购买
合计			188,460.00	27,300	--	27,300	--	102,834.00	-918.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的战略发展并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关于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北京佩特来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相关贷款行签订保证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北京佩特来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佩特来成立于2001年3月2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法定代表人为鲁楚平，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或发动机使用的发电机、起动机。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汽车或发动机使用的发电机、起动机；机电设备、电器产品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公司现直接持有北京佩特来52%的股权，并通过境外全资孙公司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间接持有北京佩特来5%的股权。

2、北京佩特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481	85,072
负债总额	44,081	43,700
所有者权益	43,400	41,372
项　目	2014年第一季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245	103,625
利润总额	2,389	14,040
净利润	2,030	12,032

注：以上2013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佩特来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相关贷款行签订保证担保协议。

北京佩特来其他股东将在其各自持有的北京佩特来全部股权上设定质押，按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京佩特来57%的股权，因此前述反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1.075亿元人民币(即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2.5亿元×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权
1	沧州帝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833%
2	北京芸雅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063%
3	北京曙晓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45%
4	北京京瑞竹科技有限公司	3.053%
5	北京奥特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3%
6	北京元兴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3%
合计		43%

上述股权质押期限为自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该等股权质押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起，至公司因为北京佩特来提供保证担保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上述各方就其提供反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相应办理该等反担保所涉及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鉴于北京佩特来资信及盈利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北京佩特来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利益大于风险，加之本次贷款项由公司监控使用，北京佩特来既往又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北京佩特来办理上述担保。

3、公司累计持有北京佩特来57%的股权，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北京佩特来其他股东将在其各自持有的北京佩特来全部股权上设定质押，为公司向北京佩特来提供的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折合6.96亿元人民币(美元/人民币汇率以6.12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7%，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贷款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深物业B
公告编号：2014-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玉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航军先生、财务总监龚四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雪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462,902.01	876,432,175.84	-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25,441.51	236,360,598.97	-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10,981.85	236,147,522.85	-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93,465.85	94,342,037.44	-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3966	-8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3966	-8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4.58%	-1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8,575,907.05	3,873,252,714.32	-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0,091,671.56	1,802,781,292.68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8,784.27	系处置投资性房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99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322.53	
合计	2,814,45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2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法人	54.33%	323,796,324	293,997,370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9.49%	56,582,573	56,582,573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881,841	0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730,300	1,730,300	质押	0
					冻结	0
周克灿	境内自然人	0.23%	1,376,800	0	质押	0
					冻结	0
龙科仪	境内自然人	0.19%	1,102,600	0	质押	0
					冻结	0
刘云德	境内自然人	0.18%	1,100,400	0	质押	0
					冻结	0
陈丽英	境内自然人	0.17%	1,036,051	0	质押	0
					冻结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17%	987,500	0	质押	0
					冻结	0
钟来群	境内自然人	0.14%	812,7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29,798,954	人民币普通股	29,798,954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1,8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1,841
周克灿	1,3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800
龙科仪	1,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600
刘云德	1,1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400
陈丽英	1,036,0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36,05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987,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87,500
钟来群	8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700
黄凤花	793,437	人民币普通股	793,437
中哈希望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7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股东归属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第二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余八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0,321,969.11元，比年初增加30.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代付暂未结算的水电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期末数为180,000,000.00元，比年初减少4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到期归还所致；

3、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194,462,902.0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81%，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彩天怡色项目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收入部分均在上年同期集中结算所致；

4、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为99,128,200.2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1.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结转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公司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5,390,468.2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导致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等税费减少所致；

6、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为1,632,556.9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13%，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控制费用开支，使得相关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7、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为-3,070,845.42元，上年同期为-2,062,675.50元，均为收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8.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8、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为519,419.2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合营企业实现收益下降所致；

9、公司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519,419.2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实现利润减少所致；

10、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358,997.9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7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取得的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11、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9,876,642.4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0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实现利润减少所致；

12、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分别为37,243,086.06元、37,602,083.98元、27,725,441.51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88.08%、87.97%、88.2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项目可结算面积减少，使得房地产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13、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93,465.8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5.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售楼款回笼资金减少所致；

14、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2,619.00元，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44.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发生更新车辆而处理旧车辆回笼的资金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资金减少所致；

15、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737,637.64元，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45.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拟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以海南公司多年来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申请对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海口中院下发的(2013)海中法破(预)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海口中院于2014年2月27日裁定受理本公司提出的对海南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有关情况如下：

海口中院认为：新达公司的住所地在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该司是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海口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新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深圳物业股份公司提出对新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海南公司账务进行了全额计提，破产清算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1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000	35,360	下降	6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3	0.5933	下降	66.06%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发生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没有新增销售项目，所销售的主要是尾盘，使得实现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2、上年同期“深物业?彩天怡色”项目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条件部分均在上年同期集中结算。以上因素使得公司2014年1-6月合计可结算面积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上述预测为公司根据房产项目的销售现状进行的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1-6月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09	*ST华塑	2,962,500.00	0.10%	802,199.5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定向购买法人股
合计		2,962,500.00	-	802,199.55	0.00	0.00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8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份增持情况。
2014年02月03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分红情况。
2014年02月09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东莞项目建设情况。
2014年02月10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徐州项目销售情况。
2014年03月04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15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比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000	35,360	下降	6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3	0.5933	下降	66.0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没有新增销售项目，所销售的主要是尾盘，使得实现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上年同期“深物业?彩天怡色”项目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收入部分均在上年同期集中结算。以上因素使得公司2014年1-6月合计可结算面积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4年半年度的实际业绩情况以届时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473,314.02	83,696,824.0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2,493.80	7,356,791.55	-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380.47	3,797,626.50	-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19,855.57	11,924,541.34	-3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613	-3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613	-3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11%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7,122,937.63	875,066,725.65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062,104.57	686,178,274.47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9,67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0,94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961.18	
合计	4,091,113.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2%	69,750,000	69,750,000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5.85%	7,020,000	7,020,000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025,00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41%	497,8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37%	446,337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20,000			
全幼昆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品龙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王家骥	4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800
王坚宏	446,337	人民币普通股	446,337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全幼昆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俞巧华	2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300
姜红存	2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100
李臣	203,418	人民币普通股	203,418
梁小燕	173,074	人民币普通股	173,074
费敬文	1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家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7,800股；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6,337股；俞巧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7,3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

(1)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4.90%，主要是因为客户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上升79.26%，主要是因为保证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下降78.64%，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7.57%，主要是因为去年年底计提工资，一季度发放所致。

2、损益表科目分析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原因主要是因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原因主要是因为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2.81%，主要是因为收入下降；同时产品结构变化致使成本上升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3.59%，主要是因为同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5)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8.68%，主要是因为政府补贴减少，同时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88.64%，主要是因为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原因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有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东胡品龙、睿华投资、朱大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除前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华宏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宏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201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15.51	至	2,411.7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2.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钢铁行业需求萎靡，从而造成公司下游金属资源回收客户的投资和设备需求下降，给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